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1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、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按期完成银行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函证、检查实物资产、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；部分重要子公司项目成员无法全部按期前往执行工作，现场工作较原计划存在延迟，公司年前遗留审计资料较原计划延迟提交，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，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。预计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年报审计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（2020）22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（2020）2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。

本次延期披露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